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月明	股票代码	3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玮	潘璐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传真	0791-88103777	0791-88103777	
电话	0791-88190001	0791-88190001	
电子信箱	rymkgs@163.com	rymkg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依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推进其现代化进程,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对行业2021-2035年进行远景展望。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20万公里左右,公路46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27个,内河主要港口36个,民用运输机场400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80个左右。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提到,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支持其他有条件城市群合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

国务院2022年1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着重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轨道是轨道交通运输的基础设备和重要组成部分。受自然条件限制,轨道通常裸露在外,在风雨冻融、冷热交替和轮轨接触荷载的作用下,线路的几何状态会不断变化,路基及道床会产生变形,钢轨会出现磨损、疲劳、断裂等表面及内部伤损,轨道联结零件及轨枕也会出现破损、断裂、缺失等,进而使轨道的形状、位置及平顺性状态不断发生变化,钢轨及其支承联接逐渐失去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如不能及时检测并整修,将会对轨道运输安全构成隐患。因此,轨道安全测控是铁路部门历来高度重视的工作。为了使轨道平顺性状态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铁路部门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轨道进行检测、调整和维修,以维持正确的轮轨关系、保持轨道部件功能完整有效、提高轨道平顺性等,保证车辆能够按规定的速度安全、平稳、不间断运行。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服务于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随着我国运行轨道总里程的不断增加,对轨道安全、平顺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轨道测控相关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轨道安全测控设备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	轨道几何状态检测	α级轨检仪、1级轨检仪 相对测量系列)
		轨道测量仪 他对测量系列)
		二维约束轨检仪、三位一体轨检仪、T型快速电动测量(暂对α轨对"测量系列)
		增轨轨道检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
	轨道表面质量检测	钢轨波磨测量仪、轨距测量仪
	轨道结构部件巡检	轨道结构巡检仪等
	检定平台系列	标定器、检定台
	铁路接触网检测	接触网测量仪
主要服务	轨道精测精调服务	轨道精测精调作业方案设计、执行

(1)轨道几何状态检测产品

1)α级轨道检查仪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350km/h及以下的高精度轨道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序号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1	GJY-T-ERJ-3型	涵盖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 超高)、扭曲、轨向、高低及里程等轨道内部几何状态全项目的高精度连续测量,同时具备轨枕定位、长波精测、计算机仿真作业等高级功能。	α 满足铁路无砟轨道精调精调、竣工验收、日常检查、经常保养等; α 满足铁路/普速铁路有砟轨道大机作业、竣工验收、日常检查、单机作业等; β 地铁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等。

2)1级轨道检查仪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200km/h及以下的常规精度轨道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GJY-T-ERJ-2型	涵盖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 超高)、扭曲、轨向、高低及里程等内部几何状态全项目的常规精度连续测量。	γ 顺速铁路日常检查、作业前测量、作业验收测量; γ 顺速铁路计划维修、临时补修的修前测量、修后复核; β 地铁、有轨电车等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

3)轨道测量仪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350km/h及以下的高精度轨道外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SGJ-T-ERJ-1型	涵盖线路中线、偏差等外部几何状态的高精度逐点测量。	β 10公比无砟轨道施工精调; β 顺速铁路无砟轨道线形线位控制测量与调整; β 顺速铁路有砟轨道大机作业配套测量; β 地铁线路精调测量。

4)地铁第三轨轨道检查仪

适用于采用接触轨(第三轨)供电的地铁线路的高精度轨道及第三轨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序号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1	GJY-T-ERJ-2D1型	涵盖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 超高)、扭曲、轨向、高低及里程,以及下部式第三轨拉出值、导高等内部几何状态的高精度连续测量,并具有第三轨辅段定位点智能识别功能,可全完成规程规范检查功能。	β 地铁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 α 地铁第三轨日常检查。
2	GJY-T-ERJ-2H2型	应用于上部式第三轨,其余同上。	
3	GJY-S-ERJ-1D1型	涵盖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 超高)、扭曲及里程,以及下部式第三轨拉出值、导高等内部几何状态的高精度连续测量,并具有第三轨辅段定位点智能识别功能,可选变流器规程辅助巡检功能。	地铁第三轨日常检查。
4	GJY-S-ERJ-1D2型	应用于上部式第三轨,其余同上。	

(2)轨道表面质量检测类产品

1)钢轨波磨测量仪

连续测量钢轨表面波磨的精密测量仪器。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BMY-XSL3-ERJ-1型	采用多中点弦非接触法测量专利技术,具有测量精度高、连续快速测量、抗外界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可选择单边或双边测量方式。	β 对比/高速铁路弹条断裂、异常响动等问题的钢轨波磨病害测量与分析; β 引起地铁噪声、振动等问题的钢轨波磨病害测量与分析。

(3)检定平台系列

1)标定器

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标定变换用标准器。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BDQ-1型	标定原理简单科学、可量值溯源、精度稳定,可通过标准量块实现标准尺寸的调整,用于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轨距、水平项目,以及轨道检查仪轨向、高低项目的零点与增益标定。	β 产品出厂标定; α 产品计量认证; β 地用品周期检准。

2)检定台

适用于0级、1级轨道检查仪及轨道测量仪的最高精度等级计量检定标准器。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JDT-01型	检定结构原理正确、可量值溯源、精度稳定,可通过标准量块实现标准尺寸的调整,电动调整结构可减轻工人操作强度,用于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轨距、水平项目,以及轨道检查仪轨向、高低项目的零位误差、示值误差、示值重复性等的计量检定。	β 产品出厂检定; α 产品计量认证; β 地用品周期检定。

(4)铁路接触网检测

1)接触网测量仪

适用于铁路柔性接触网几何参数检测、地铁柔性悬挂接触线参数检测和地铁刚性悬挂接触线参数检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用途
JCY-2-ERJ-1	自动检测、具有线路接触网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库管理、输出报表超限报警等。	动态连续检测接触网几何状态参数,如导高、拉出值、支柱侧面限界等。

(5)轨道精测精调服务

轨道精测精调是指通过一定技术手段促使铁路轨道实现或恢复设计线形,确保其具有较高的平顺性,满足列车运行的舒适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其中,轨道精测是指通过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等设备精确测量轨道的内、外部几何状态,查找病害部位,并利用"长波精测"、"计算机仿真作业"等智能化软件处理功能,进行作业量规划,用于指导精调作业;轨道精调是根据测量数据和规划方案对轨道进行精确调整,使轨道内、外部几何状态达到规范标准的要求。在轨道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从新线建设、交付验收,到运营维护、线路大修等阶段都需要对轨道进行精测精调作业。

公司的精测精调作业内容主要包括确定病害位置、制订并执行精确测量方案,收集与汇总测量数据,分析和制订调整作业方案,执行轨道调整工作、评价调整结果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铁路局及下属工务段、地方铁路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借助直销,可以减少公司与终端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洽谈等方式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准备。产品需求方面,由公司负责组织采购、生产、调试、交付;服务需求方面,由公司组织成立项目小组,编制施工方案,采购劳务及材料、培训作业人员,项目实施及验收。

公司的销售服务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在合同签订前,营销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初步了解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协调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提前进行技术准备;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产品的维护、配件的更换、技术咨询等。公司产品的保修期一般为产品交付并验收后一年,保修期内,公司负责产品的软硬件保障、维修及配件更换等。保修期满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配件更换,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和组织方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价值的特点。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零件加工、部件组装与整机装配、标定检定等。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零件按照来源可以分为自制和外购。其中,关键零件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加工过程严格遵守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通用零件及电子元器件根据产品需求,确定数量、型号、规格等信息,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工序较多、工艺成熟的普通机械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确保外协产品的规格、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和公司标准。

部件组装与整机装配主要包括电气零部件的焊接组装、机械零部件装配、整机组装和检验以及老化实验。制造中心先将电气零部件、PCB板、机械零部件等组装形成产品硬件基础,再嵌入数据采集模块、信号监测模块、数据分析处理模块等进行系统配置,并完成整机装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组装时需通过机械检验、电气检验等,成品完成后需要进行老化实验。

标定检定主要是安装分析软件,对产品系统性能和功能进行静态测试。此外,还需要对产品进行现场动态模拟测试,完成综合检验和调试,确保产品各项性能符合行业规范、公司标准和客户要求。

(2)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其中以软件、算法为核心,以硬件为载体,产品功能实现的核心环节是技术研究、算法设计和软硬件开发。公司自主进行轨道安全测控产品的技术研究、算法设计和软硬件开发,并组织零件加工、整机装配、产品检测等工作,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构成
α级轨道检查仪	①T型轨检小车结构;②惯测法/惯性法加密采样逐点递推算法;③基于陀螺精密测角的惯性法轨检技术;④相对测量调轨技术;⑤轨检小车轨枕定位技术	测量小车 (含基础软件)、笔记本电脑 (含分析软件)
1级轨道检查仪	①T型轨检小车结构;②惯测法/惯性法加密采样逐点递推算法;③基于陀螺精密测角的惯性法轨检技术	测量小车 (含基础软件)、笔记本电脑 (含分析软件)
轨道测量仪	T型轨检小车结构	测量小车 (含基础软件)、笔记本电脑 (含分析软件)、全站仪、棱镜

3、采购模式

(1)产品采购

公司的产品采购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部门根据销售、生产部门反馈的信息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管理采购进度;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进行供应商管理,并定期评审、更新。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供应商评价选择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求其提供样品并经过质检,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应商资信等因素择优选取。公司对供应商合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采购。对于陀螺仪、电脑、水平传感器、全站仪等单位价值较高的,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制订采购计划,在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电池、螺栓、垫片等具有数量多、单位金额小特点的标准件,公司通常按照季度或年度的时间跨度预计需要量,在经过询价、议价、比价等程序后,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统一进行采购。

产成品采购是针对部分客户所需要的非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由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型号、数量、厂家等要求,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产成品采购执行"以销定购"的模式,在与客户形成业务合作关系后,根据其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厂家等具体要求组织采购。

(2)劳务采购

公司精测精调服务过程中的项目总体规划、轨道精测执行、数据分析处理、精调方案制订、调后验收复核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工序由公司的员工完成。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搬运、轨道撬动、扣件更换及摆放、数据收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劳务方采购劳务。为保证劳务方在质量、进度、安全方面达到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对劳务方过往作业经验、实施能力、人员齐备性、作业工具等进行评审,同时要求劳务方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等。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组织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主要围绕轨道几何状态检测、钢轨表面质量检测、地铁第三轨几何状态检测等产品进行连续创新;对外合作开发则以能够搭载在轨道检查仪小车平台上的激光测量功能模块、图像测量功能模块等为重点,形成基于轨检小车的多功能综合检测产品布局,并致力于打造以轨检数据为支撑的轨道综合检测数据平台,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历史数据挖掘等智能化应用升级。

公司的研发组织机构以总工办、研发中心为主体。管理采用"项目制+增量绩效"的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形成了良好的激励和竞争机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鼓励价值创新,对在技术研发、结构优化、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价值贡献的团队和人员给予奖励。

公司新产品研发实行全流程管理,从市场调研、新产品立项,到原型样机、验证样机、试验样机、产品样机,再到小批量试制产品、定型产品等阶段均设置了控制节点,明确输入输出关系和进度控制计划,并形成了产品市场应用后的设计反馈通道,确保产品的不断优化与技术进步。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驱动因素

1)在国家铁路领域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国铁集团2022年1月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中指出,2021年国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2年3月发布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89亿元,投产新线4,208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68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5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4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56.7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59.5%,电气化率73.3%。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高铁已成为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引擎,让"流动的中国"更具发展繁荣的活力。

国务院2022年1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作出全面部署,预计202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6.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展望203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依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目标,到2035年实现"20万公里铁路运营,其中7万公里高铁"。

根据国铁集团对《规划》的解读介绍,国铁集团将统筹把握好发展与安全、需要与可能、规模与质效、当前与长远等关系,着重在强化战略支撑能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激发活力效率、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聚焦发力,努力实现铁路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结合在建和拟建项目安排,预计"十四五"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十三五"总体相当,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2)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50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9,192.62公里,其中地铁7,253.73公里,占比78.9%,2021年当年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1,222.92公里,新增运营线路39条,同比新增运营线路数据仍保持在相对高位。2020年全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共批复佛山、青岛、无锡3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3市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314.6公里,新获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233.54亿元。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提到,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支持其他有条件城市群合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促进各类交通方式无缝接驳、便捷换乘。

中长期来看,城镇化建设所形成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将进一步释放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整体加快、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等因素,"十四五"期间城轨建设投资仍将处于相对高位。另一方面,《规划》中指出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构建泛在互联、柔性协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交通系统,这将促进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

2、公司自身因素

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轨道交通行业有所复苏,但轨道交通的线路建设进度仍阶段性放缓,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将科学防疫,灵活生产,努力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06,094,533.63	902,214,106.27	0.43%	362,342,78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620,267.84	816,625,256.26	0.12%	280,942,121.8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3,250,890.71	116,427,629.22	5.86%	152,838,1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9,243.94	53,955,558.95	-24.61%	62,239,7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31,909.22	34,024,989.42	-12.32%	53,917,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8,365.70	68,956,375.74	-51.93%	38,692,0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5	0.8750	-41.89%	1.0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85	0.8750	-41.89%	1.0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5.50%	-10.50%	2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01,462.56	20,617,856.42	20,965,896.48	59,165,6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4,293.45	9,679,026.93	12,284,450.67	10,151,4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1,438.73	7,838,843.97	9,384,187.48	8,587,4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903.97	10,336,664.60	14,433,333.87	11,809,27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6%	31,485,000	31,485,000			
陶建	境内自然人	12.46%	9,967,000	9,967,000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网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5,265,20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谢晓云	境内自然人	2.90%	2,317,000	2,317,000			
江西松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400,00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3%	500,000				
朱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6%	451,250	451,250			
孟利民	境内自然人	0.45%	363,750	272,812			
潘丽芳	境内自然人	0.37%	292,000	2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建与谢晓云系夫妻关系,陶建担任日月明实业执行董事,谢晓云担任日月明实业监事,两人同为日月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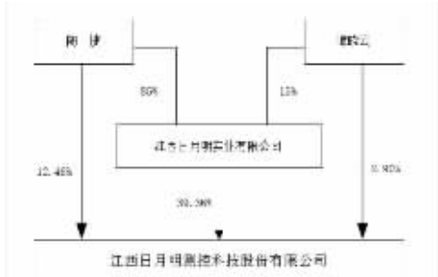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相应的减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回购价格为20.747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8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84,744,770股变更为184,729,920股,公司将在办理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事宜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将会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2、保证金额度

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27,215万元,即不超过2021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